

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临时开放期公告

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的约定:本合同可以在合同变更等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设置临时开放期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,管理人保障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。临时开放期内,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任何参与申请。

现根据实际运作管理的需要,需对《管理合同》等相关文件部分条款进行变更,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,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享有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。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本次临时开放期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当天。开放当日仅开放赎回业务,不开放申购业务。

2、退出金额计算

退出金额=申请退出份额×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-业绩报酬(如有)-退出费用(如有)

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,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,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。多笔退出时,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3、未退出份额将继续存续运作,相关要素以最新的产品公告和合同文本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05 日